

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宜宾市水利局

宜发改函〔2005〕568号

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宾市水利局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屏山县观音沱水电站工程
初步设计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》的函

屏山县发改局、水利局：

你们《关于转报〈屏山县观音沱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〉
的请示》（屏发改发〔2005〕100号）（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号：

20051028141436123) 及相关附件收悉。宜宾市发改委和宜宾市委托宜宾市水利学会组织专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屏山县观音沱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, 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。经我们认真研究, 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, 现印发你们。请你们督促项目业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,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, 进一步补充完善手续, 在未下达基建计划及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之前, 不得开工。

附: 四川省屏山县观音沱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

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宾市水利局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

主题词: 能源 电站 评审 意见 函

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5 年 11 月 9 日印发